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清字第115000861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0年至113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及送達清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謝○宥等9名義務人（如附件清冊）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惟郵局以逾期未領為由退件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者，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達義務人於期間內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08：00-12：00下午13：00-17：00）逕向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136號，電話089-832223轉12）聯絡。

鄉長 李 光 蘭